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遵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中泰化学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蒋庆哲、杨学文、姚文英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